

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文校字第107001711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牙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安校字第1150000982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為審議本院系級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：

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之。
- 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- (一) 審議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- (二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實習課程規劃、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- (三)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、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、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四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